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9,920,10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5年9月28日，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04号），核准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本次发行新增的 59,920,106 股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限售期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12 个月
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12 个月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12 个月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00,000	12 个月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20,106	12 个月
	合计	59,920,106	

注：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无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无特别承诺。

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转让相关股份，其限售承诺完全履行。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秋林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秋林集团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秋林集团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秋林集团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秋林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9,920,10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1.13%	7,000,000	0
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1.13%	7,000,000	0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2.10%	13,000,000	0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00,000	3.63%	22,400,000	0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20,106	1.70%	10,520,106	0
	合计	59,920,106	9.70%	59,920,10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2,056,858	-59,920,106	232,136,752
	2、其他	1,394,000		1,394,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3,450,858	-59,920,106	233,530,752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324,134,945	59,920,106	384,055,0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4,134,945	59,920,106	384,055,051
股份总额		617,585,803	0	617,585,803

七、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